

证券代码：430425

证券简称：乐创技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不会影响项目实施，且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报出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该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财务报表审阅的相关规定进行审阅并出具《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XYZH/2022CDAA4B0001），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长金、毛超、蒋金晗

2022 年 11 月 4 日